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1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44,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65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5,159,226.4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498,773.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440ZC003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8
加：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87.8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768.16
减：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683.25
减：现金管理专户金额	22,35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336.2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451.41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3,398.47 万元（其中扣除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 23,686.2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87.81 万元），减去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22,35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 1,336.2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以及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6 月，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336.28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存款余额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52372	活期	1,309.3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52348	活期	7.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50800002197	活期	0.0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52799	活期	19.59
合计		–	1,336.28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 7,468.28 万元置换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238.9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有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 7,707.22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9318 号”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获得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告内容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 22,350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3.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51.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否	30,850.00	30,850.00	4,683.25	12,451.53	18,398.47	40.36%	2022 年 1 月	–	项目仍在建设阶段，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0	0	5,000.00	–	2023 年 9 月	–	项目未开始建设，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5,999.88	0.00	5,999.88	–	100%	–	–	–	–
合计	—	41,850	41,849.88	4,683.25	18,451.41	23,398.47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41,850.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8 万元，差异 0.12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拟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4,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0.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658,000.00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45,159,226.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773.5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440 ZC003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30,850.00	30,850.00	12,451.53	18,398.4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999.88	5,999.88	–
合计		41,850.00	41,849.88	18,451.41	23,398.47
加：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87.81
合计					23,686.28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41,850.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8 万元，差异 0.12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宜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天元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拟对“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金额及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4,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0.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658,000.00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45,159,226.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773.5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440 ZC003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33,138.00	30,85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9,698.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6,000.00	6,000.00
合计			48,836.00	41,85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1、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调整

（1）项目原规划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投资总额 33,13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28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30,850 万元）。项目将新建快递封套系列产品、快递袋产品（含可降解快递袋）、气泡袋系列产品、绿色环保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等产线。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66,100 万元，若企业所得税按 25%缴纳，年新增净利润 5,914 万元。

（2）调整后项目实施内容如下：

项目投资总额 21,88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74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21,145 万元），项目调整主要为减少了原项目部分产品线投入，新增加可降解包装袋等产品线。项目将新建快递封套系列产品、快递袋产品（含可降解快递袋）、气泡袋系列产品、绿色环保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食品包装系列产品、可降解包装袋系列产品等产线。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52,513 万元，若企业所得税按 25%缴纳，年新增净利润 3,030 万元。

2、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原用于“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由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1,44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9,705 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调整募集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3%，本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调增（+）/减（-）金额（万元）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30,850.00	21,145.00	-9,70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5,000.00	5,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999.88	5,999.88	–
4	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9,705.00	9,705.00
合计			41,849.88	41,849.88	–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41,850.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8 万元，差异 0.12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原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目前进度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30,850.00	12,451.53	2022 年 1 月	项目建设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	2023 年 9 月	项目尚未开建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999.88	–	已使用完毕
合计		41,850.00	18,451.41	–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在规划“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时，拟新建快递封套系列产品、快递袋产品（含可降解快递袋）、气泡袋系列产品、绿色环保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等多条产品生产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等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少了上述产品线的投入规模，主要原因如下：1）2020 年以来，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产品使用规格发生变化，同时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均导致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因此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线投入减少；2）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线投入减少主要系受公司目前产能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3）快递袋等塑胶系列产品线投入减少，主要因优化各生产基地产能布局，凸显总部塑胶类制品的集成优势所致。

随着我国餐饮消费需求升级转型，消费者对食品包装有了更高的要求，绿色环保、功能多样、安全可靠等新趋势，推动了食品包装市场的持续扩大；并且根据目前国家出台的多项政策可以看出，绿色包装已成为行业发展方向。为此，公司新增食品包装系列产品、可降解包装袋系列产品等产线的投入。

三、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11,44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603 万元（含场地建设与装修费、机器设备费等），铺底流动资金 839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9,705 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建塑胶类（含可降解）、纸类包装耗材系列产品等多条产品系列生产线。根据测算，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41,115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692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0%。重点推进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一体化发展，有效提升包装制品、包装装备、包装印刷等关键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由此可见，公司所处的印刷包装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通过建设实施“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更好的强化总部基地优势，巩固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募资项目投产后，将提升产品生产能力，该项目投产后，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新增产能，将直接影响到项目投资的收益。尽管公司已对本募集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可行性论证，并在营销网络建设、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研发设计与人才储备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存在产能扩大而导致的销售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

第一、对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状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建立系统明确的销售目标；根据目标方案分派具体的执行人员严格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销售风险；

第二、立足于既有产品及营销网络，以稳健的步伐扩张终端营销网络，不断改进客户服务，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既有产品的市场份额；

第三、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协调，合理调整采购策略和价格并加强供应商管理，开发引入更有竞争力的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第四、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改进生产工艺，从而起到降低生产成本、增大利润空间的目的。

四、项目备案相关情况

上述项目尚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办理环境评价等相关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元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4,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0.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658,000.00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45,159,226.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773.5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440 ZC003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30,850.00	30,850.00	12,451.53	18,398.4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999.88	5,999.88	–
合计		41,850.00	41,849.88	18,451.41	23,398.47
加：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87.81
合计					23,686.28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41,850.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8 万元，差异 0.12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2、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地址为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规划调整等事项。受上述影响，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 2023 年 9 月完成项目建设。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预计建设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3 年 9 月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元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针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元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元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4,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0.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658,000.00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45,159,226.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773.5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440 ZC003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30,850.00	30,850.00	12,451.53	18,398.4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999.88	5,999.88	–
合计		41,850.00	41,849.88	18,451.41	23,398.47
加：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87.81
合计					23,686.28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41,850.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8 万元，差异 0.12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为保障募集资金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将提前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